

中航城 1-13 栋 101 房的房产，担保人彭富阳名下位于长沙市开福区万家丽北路一段 699 号恒大雅苑 27-29 号栋 1905 的房产，担保人甘成智自愿提供位于长沙市芙蓉区远大一路与农园路交汇处恒大江湾 7 栋 3101 号的房产，担保人袁君名下位于长沙市岳麓区枫林三路 948 号惠和苑 6 栋 301 号的房产。以上担保人均同意拍卖用于担保的房产，担保额度均为 20 万元。由于被执行人道县鸿祥出租汽车有限公司、道县红太阳出租汽车有限公司涉及案件众多，涉案金额较大，为尽快实现申请人的债权，本院将对担保人的房屋进行拍卖。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一条、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七十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拍卖担保人彭富阳名下位于长沙市开福区万家丽北路一段 699 号恒大雅苑 27-29 号栋 1905 的房产（商品房预售证号 2013-0486）；

二、拍卖担保人甘成智名下位于长沙市芙蓉区远大一路与农园路交汇处恒大江湾 7 栋 3101 号的房产（商品房预售证号 2013-0486）；

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  
案号：(2021)湘0105执字第135197号  
被执行人：道县鸿祥出租汽车有限公司、道县红太阳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申请执行人：[Redacted]  
审判员：蒋斌全、何路生、王中清  
书记员：王樟保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